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4 年 8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日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七十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研究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累計達六十分以上。(配

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教學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六十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本系評審標準

1. 教師升等初評內容包含「研究」、「教學」及「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2.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 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1.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理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併同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十五人以上(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送院

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3.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4.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其他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審規定：

1.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2.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3. 本系教評會之推薦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另申請升等教師於外審作業前，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敘明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4.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四) 本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學位、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合格。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並以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七、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院教評會決審。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九、本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